

主编/王利明

# 人身损害赔偿疑难问题

REN SHEN SUN HAI PEI CHANG YIN AN WEN TI

最高人民法院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之评论与展望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E2205  
22

主编 / 王利明

# 人身损害赔偿疑难问题

REN SHEN SUN HAI PEI CHANG YIN AN WEN TI

【  
    **最高法院**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之评论与展望**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疑难问题：最高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之评论与展望/王利明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1

ISBN 7-5004-4355-2

I. 人… II. 王… III. 伤害—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1568 号

责任编辑 李宏伟  
责任校对 纪 华  
封面设计 孙 宇  
责任印制 郑以京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24.25

字 数 653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本书作者

程啸（撰写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部分）

尹飞（撰写第一、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四部分）

周友军（撰写第十八、十九部分）

熊谓龙（撰写第二十部分）

## 序 言

侵权行为法是一门制裁侵权行为并对侵权损害后果予以补救的法律。所谓民法就是权利之法，民法总则是对各个组成部分提取公因式的结果，而民法分则是以权利为中心而展开的具体规则。这些规则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确认权利的规则，如物权法、知识产权法等；另一类就是保护权利的规则，这集中地表现在侵权行为法当中。因此，无论在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侵权法都是整个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侵权法的保护范围及其功能的扩张，侵权法不仅具有补救的功能，还具有权利生成的功能，因此侵权行为法对于实现民法保护与确认权利的基本目标至关重要。尽管物权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在确认有体或无体权利方面具有极端重要性，但是当这些权利遭受侵害后必须借助侵权行为法的规则对权利人提供充分的救济，否则这些权利就有可能处于虚置的状况。因此，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建立与完善侵权行为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29日颁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就是完善我国侵权行为法的一项重要步骤。

侵权行为，顾名思义就是侵害财产和人身权益。从审判实践来看，侵权案件历来是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民事案件中的最主要类

型。在侵权案件中，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又居于突出的地位。<sup>①</sup>

然而，我国现行立法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规定极为简略。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仅在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但其明文规定的赔偿项目范围过于狭窄，各项的具体计算规则尚付阙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上述解释，为法官正确处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提供了具体、统一的裁判规则，对于解决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审判实践中的一系列重大疑难问题，依法公正、及时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也是十分必要的。尤其是该解释的颁布对充分实现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在现代社会，生命、健康是公民所享有的最基本的人权，也是法律所要保护的最高利益，我国《民法通则》也将生命健康权作为第一位的人身权利加以宣示，表明了生命健康权在各项民事权利中所占据的最高位置。但对生命健康权的保护仅仅是通过宪法和法律作出宣示性的规定，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要通过侵权行为法对生命健康权在受到损害时的赔偿作出完备的规定，才能真正形成对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周密的保护。从这个意义上说，最高人民法院这一解释的颁布，是切实保障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充分保障公民人权的重要举措。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对我国长期以来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两大法系有关人身损害赔偿判例、学说所包含的先进经验的借鉴。该解释结合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审判实践的需要，依据《民法通则》的精神，对《民法通则》中未及规定的共同侵权、安全保障义务、教育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载黄松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432页。

机构的责任、雇主责任、义务帮工等特殊侵权行为进行了规定，这对于构建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的侵权行为法的内容和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实证经验和参考价值。

正是因为该司法解释的重要性，我们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作为国家惟一的民商法重点研究基地，在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就针对这些疑难问题展开了积极的探讨。我们有多位学者一直关注该司法解释的制订进程，并对公开征求意见的每一稿都提供了大量的咨询意见。在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公布后，2003年9月29日，我们又与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联合召开座谈会，就该征求意见稿进行座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博士、民一庭孙华璞庭长、杜万华副庭长以及该解释的主要执笔人等同志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就具体条文内容及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会上学者们提出的不少观点也为本司法解释的正式文本所采纳。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提出了许多侵权法理论所亟待解决的一些新的疑难问题。例如严格责任中的过错相抵、共同侵权行为和准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的界定、侵权损害赔偿和社会保险补偿的关系、损害赔偿的定期金给付、国家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的关系等等。有一些疑难问题已经通过该司法解释的规定得到了解决，也有不少内容尚未在解释中规定，还有一些内容虽然在解释中作出了规定，但还有待于理论的进一步探讨。通过对该司法解释所涉及的疑难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和探讨，不仅仅对司法审判中如何适用司法解释正确处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也为我国未来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的制订提供理论上的参考。正是基于这一原因，在本司法解释正式公布之际，我们组织了一些主要研究侵权法的青年学者就其各项条文的具体规定加以释义和评述。这些同志大多参与了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受全国人大法工委委托起草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学者建议稿）的起草

工作，以及国家重大攻关项目——“中国民法典体系与疑难问题研究”中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希望其论述对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本司法解释的各项规定、展望我国侵权法相关问题的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由于时间仓促，且执笔人对司法实务了解不够，书中的不足之处也在所难免，希望读者诸君不吝赐教。

王利明  
2004.1.17



- (227) ..... 金碧辉与王某金碧辉案 ..... 二十二
- (232) ..... 非被侵权人的费用开支 ..... 三十二
- (231) ..... 赔偿数额的计算 ..... 四十二
- (226) ..... 侵权损害赔偿的《精神损害赔偿法》 ..... 五十二

## 目 录

页码

- 侵权责任法案例评析 ..... 一
- (107) ..... 侵权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 一
- 一、人身损害赔偿概述 ..... (1)
- 二、过失相抵 ..... (52)
- (108) 三、共同侵权行为 ..... (130)
- 四、狭义的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141)
- (151) 五、共同侵权行为人的连带赔偿责任 ..... (168)
- (180) 六、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 (188)
- 七、准共同侵权行为 ..... (214)
- 八、共同危险行为 ..... (219)
- 九、安全保障义务 ..... (245)
- 十、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责任 ..... (290)
- 十一、法人、其他组织工作人员职务行为致害责任 ..... (316)
- 十二、国家赔偿责任 ..... (337)
- 十三、雇主责任 ..... (361)
- 十四、雇员职务受害责任 ..... (389)
- 十五、定作人指示过失责任 ..... (406)
- 十六、工伤事故的侵权赔偿和工伤保险补偿 ..... (420)
- 十七、义务帮工人致害责任 ..... (437)
- 十八、帮工人自身遭受损害的赔偿 ..... (449)
- 十九、见义勇为者的损害赔偿 ..... (469)
- 二十、物件致人损害 ..... (487)
- 二十一、人身伤亡的财产损害赔偿 ..... (538)

二十二、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 (557)

二十三、人身伤亡有关费用的赔偿标准 ..... (572)

二十四、人身伤亡的精神损害赔偿 ..... (631)

二十五、《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其他问题 ..... (665)

附录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701)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2002年12月22日  
(32)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稿) ..... (708)

(130) 第八编 侵权责任法 ..... (708)

(14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第八编  
(168) “侵权行为” ..... (717)

(188) 四、侵权人身损害赔偿问题专家谈 ..... (760)

(215) ..... (760)

(219) ..... (760)

(220) ..... (760)

(280) ..... (760)

(316) ..... (760)

(327) ..... (760)

(361) ..... (760)

(389) ..... (760)

(409) ..... (760)

(420) ..... (760)

(427) ..... (760)

(449) ..... (760)

(460) ..... (760)

(487) ..... (760)

(288) ..... (760)

## 一、人身损害赔偿概述

**【司法解释条文】**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释义与评析】

“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中，侵权案件历来是仅次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一个主要案件类型。侵权案件中，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又居于突出的地位。”<sup>①</sup> 但我国现行立法对此的规定较为简略。作为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载黄松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应用》，第432页。

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仅在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但其明文规定的赔偿项目范围过于狭窄，各项目的具体计算规则尚付阙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虽然对其中一些财产损害的具体适用进行了规定，但仍显粗略。

实践中，法院往往参照《国家赔偿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人身伤害赔偿案件。<sup>①</sup>但这些特别法基于其特殊的立法目的和价值取向，对人身伤害赔偿的计算标准往往过低，难以充分体现《民法通则》所确定的完全赔偿原则。而且，实践中有关部门就各种侵权类型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定了各不相同的标准，但是“对不同侵权类型的人身损害分别规定不同的赔偿范围和标准，不利于法制统一，不利于实现全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在此情况下，依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解释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和具体计算方法进行具体规定，是十分必要的。“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这一司法解释，不仅是依法公正、及时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需要，而且也是审判实践的迫切需要。”<sup>②</sup>

本条是对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所作的界定<sup>③</sup>，也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sup>①</sup> 由于实践中普遍参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处理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有媒体惊呼：“用餐的食客在酒楼滑倒、天降沙袋砸伤儿童、幼女遭强暴受伤、一场口角引来暴打。你能想象到这些事情跟交通事故有关系吗？”参见《我国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法律空白 强奸参照车祸赔》，载《信息时报》2003 年 12 月 21 日。

<sup>②</sup>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载黄松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 433 页。

<sup>③</sup> 黄松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 1 页。

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适用范围的界定。根据本条的规定,适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需要具备下列条件:第一,发生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的事实;第二,请求赔偿的内容为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第三,提出诉讼请求的主体(即赔偿权利人)和被请求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即赔偿义务人)适格。在具备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适用《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进行审理。

### 一、人身损害赔偿的客体

我国民法学界通常将人身伤害赔偿的范围界定为对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这三种物质性人格权的侵害。《人身损害赔偿解释》采纳了这一见解,强调《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适用,以发生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的事实为前提。换言之,《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的保护范围限于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

#### (一) 生命权

##### 1. 生命权的概念

生命是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能力、成为民事主体的基础,是我国法律保护的最高法益。生命权是自然人最基本的人格权。因此,《民法通则》在第五章“民事权利”的“人身权”一节开宗明义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第98条)。

我国学者普遍承认生命权是一项独立的人格权,王利明教授主持起草的《民法典学者建议稿·人格权法》、梁慧星教授主持起草的《中国民法典:总则编条文建议稿》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人格权法”编均将生命权和健康权作为独立的人格权分别进行了规定。

但对于生命权的概念,学界存在较大分歧。虽然学理上对权利本质有法力说、利益说、意思说等不同认识,但对权利概念的界定通常以权利所包含的利益为基础。我国学者普遍承认生命权应当以生命安全这一人格利益为客体。但也有学者认为除此之外,生命权

还应当包括生命维持这一人格利益。<sup>①</sup> 我们认为,就生命维持利益而言,在现代民法普遍承认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同为独立的具具体人格权的情况下,所谓生命的维持,也就是维护生命的安全,避免生命不可挽回的丧失,因此,生命维持与生命安全在内容上并无二致。故而,没有必要再将维持生命权纳入生命权的客体之中。因此,我们认为,生命权是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权利。

## 2. 生命权的内容

### (1) 生命安全利益的支配权

生命权作为一种人格权,性质上应当为绝对权、支配权。但不少学者反对将生命安全利益的支配权纳入生命权的范围,其理由主要在于,如果承认了自然人对其生命安全利益的支配权,就意味着权利人可以自由处分其生命安全利益,也就意味着承认“安乐死”以及其他协助自杀行为的合法性,这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不符。另一方面,我国现行立法也并未承认“安乐死”的合法性。帮助他人实施“安乐死”以及其他协助自杀行为,仍然在刑法上被认为构成杀人罪。我国《合同法》第53条则明确强调合同中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免责条款无效,从而明确否认了权利人对生命健康的支配权。

我们认为,就法理以及我国目前实践中的需要而言,有必要承认自然人对其生命安全利益的支配权,但此种支配权应当受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序良俗的严格限制。理由在于:第一,就法理而言,支配性和对抗性是绝对权的两个方面。支配性反映的是权利主体对权利客体的关系,即绝对权的权利人在其权利范围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依法对对其权利客体管领和处理,而且无须得到他人的同意或他人积极行为的辅助。而对抗性表达的是一种权利人和义务人之间的关系,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是指权利人的权

<sup>①</sup> 详细的介绍参见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463页以下。

利可以对抗一切不特定的义务人，除权利人以外，其他任何人都对权利人的权利负有不进行侵害和妨害的不作为义务。权利人直接支配其权利客体，可以排除其他任何人对其行使权利的干涉。任何人侵害权利、妨害权利的行使甚至只是对权利客体造成危险，无论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权利人都可以基于其权利行使请求权，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以恢复权利应有的圆满支配状态。因此，支配性和对抗性是不可分割的，不承认生命权的支配性（即对生命安全利益的支配权），就很难解释生命权的对抗性。

第二，固然，生命权作为一种人格权，其较之于物权等绝对权，权利人对权利客体的支配更多地受到社会伦理道德、社会公共利益的限制。但权利内容受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限制与权利的内容是什么，并不是同一层面上的问题。现代民法中，任何权利皆受到一定的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被限制的内容并不属于该权利本身。例如，根据我国法律，国有土地的所有权不可转让，但不能由此得出国有土地所有权不具有处分权能的结论。从逻辑上讲，只有该权利具有某项内容，才有对该内容的限制。

第三，承认对生命安全利益的支配权在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例如，某种治疗方法对某身患绝症的患者可能有起死回生之功效，但其也蕴涵极大的风险，一旦失败即造成患者死亡。此时，若患者自愿接受该疗法，实际上就是对其生命安全利益的支配。如果不承认自然人对其生命安全利益的支配权，则患者可能因此而无法获得百分之一的生还可能。也正因此，《合同法》第53条第（1）项的规定饱受学者诟病。再如，在抗洪救灾、SARS爆发等场合，救灾人员、医护人员实际上也面临着生命安全利益的巨大危险，其依据职责和职业道德进行危险活动，也是对其生命安全利益的支配。如果对生命安全利益的支配权一概加以否认，则此类活动将难以进行，社会公共利益难以维护。

第四，即便就“安乐死”而言，其合法性在荷兰等国也已经被立法所承认，虽然在我国目前的社会条件下，这种做法恐怕仍然很

难为公众所接受。但即便法律对此没有进行禁止性的规定，在承认自然人对其生命安全利益有支配权的前提下，在民法上对于自然人进行“安乐死”的意思表示也不妨以违反公序良俗而宣告无效，从而使死者的近亲属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还应当指出，对“安乐死”合法性的认可取决于社会公众的认识，而此种认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其变化往往是很大的。在承认生命安全利益支配权的前提下，通过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加以限制，较之于直接否认更有利于实现法律的与时俱进。

因此，我们认为，在强调权利人的生命安全利益支配权受到法律以及公序良俗的严格限制的同时，也应当承认权利人对其生命安全利益的支配权。

(2) 生命权请求权

由于生命权中对生命安全利益的支配权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其适用范围极为狭窄，因此，生命权具有显著的特点：通常情况下，只有在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时，才能够行使此项权利，否则没有主张权利的必要。<sup>①</sup>可见，生命权的主要内容在于排除生命安全所面临的危险。生命权作为一种绝对权，权利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均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在生命权有受到侵害之虞时，权利人可以基于其生命权而享有排除生命安全所面临的危险的请求权。此种请求权作为一种基于绝对权的请求权，其行使类似于物权请求权：不以危险制造者的过错以及实际损害的发生为前提。

由于对生命权的侵害一旦实施，即意味着权利人的可能死亡，因此权利人不可能行使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的请求权，而只能行使消除危险的请求权。生命权作为人格权，属于绝对权，权利主体之外的任何人都是义务主体，负有不作为的义务。在生命权受到现实的危险时，权利人自然可以基于其生命权请求危险的制造者消除危险。此种请求既可以通过意思表示直接向危险的制造者为之，也可

<sup>①</sup> 王利明主编：《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15页。



以通过法院为之。现代民法虽然对自力救济的范围进行了很大的限制，但生命作为民法所保护的最重要的法益，基于其极端重要性，现代民法允许权利人可以直接对威胁生命安全的不法侵害者进行正当防卫，以及对威胁生命安全的危险实施紧急避险行为。

有学者认为，权利人在生命安全面临实际的危险时，有权请求有关国家机关进行保护，此种权利也应当属于生命权请求权的内容之一。我们认为，尽管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在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时，自然人有权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如公安机关予以保护，但此种请求与自然人通过法院行使生命权请求权，请求对方消除危险是不同的。它是基于生命权作为宪法上公民的基本权利，而非生命权作为民法上的人格权而产生的。

固然，民事权利作为法律所保护的利益的本质，决定了在其受到侵害时，权利人有权请求法律的救济。但民法上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主要通过基于绝对权而产生的请求权以及侵权责任加以救济。此种请求权的存在是因为绝对权的义务人为权利人之外的一切第三人，在其违反不侵害权利的不作为义务时，权利人有权请求其停止侵害、消除危险。因此，此种请求权对应的是绝对权的义务人所负有的不作为的义务，而非国家保护公民生命安全的义务。而宪法上公民的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是国家的义务。生命权作为民法上人格权的同时，也是宪法上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负有保护其不受侵害的义务。国家进行保护正是基于这一义务而进行的。因此，请求国家保护的权利是基于作为宪法权利的生命权，而非作为民事权利的生命权而产生的。

## （二）健康权

### 1. 健康权的概念

《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我国学界通说认为健康权是一种独立的人格权。所谓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身体的生理机能的完善性和保持持续、稳定、良好的心理状态为

（注：本条系《民法通则》第98条之内容，已删除。）